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重組及
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安排

背景

因應有議員相繼辭職，區議會主席與部分議員經商討後提交了重組部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方案(附件一)。方案建議主要為將「地區設施委員會」與「社區事務委員會」合併為「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以及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合併為「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根據上述建議，秘書處擬定的區議會架構圖列於附件二。

2. 另外，部分委員會和直轄工作小組主席職位目前懸空。因此，如重組方案獲通過，以下主席職位須進行選舉：

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合併委員會 [#]
	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合併委員會 [#]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目前懸空
大會直轄 工作小組	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	主席目前懸空
	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合併工作小組/ 主席目前懸空

* 須視乎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重組的討論結果。

[#] 若議員同意合併，請考慮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

建議

3. 請議員考慮重組區議會架構的建議。

4. 如議員在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可考慮視乎需要，就有關委員會和直轄工作小組的主席空缺進行選舉。

建議區議會架構改動（委員會合併）

改動一：「地區設施委員會」與「社區事務委員會」合併為「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原因：「地區設施委員會」與「社區事務委員會」有交疊的工作範圍，既屬地區設施，亦是社區事務的範疇，例如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有關設施及文娛康樂活動、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服務設施亦屬社區設施等。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委員會職能有交疊或協同效應的原因，因此建議將「地區設施委員會」與「社區事務委員會」合併為「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建議「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考慮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建議；及
 - 考慮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2. 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提出建議，並考慮由政府部門提出的計劃；
3. 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4. 就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財政狀況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5. 統籌區內各種社區建設活動，以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社區及睦鄰精神；
6. 就以下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為長者、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家庭、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文娛康樂活動；及
 - 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服務設施；
7. 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
8. 加強區議會與區內機構及團體之間的關係；
9. 就上述(5)-(8)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提供意見；
10.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11.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改動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合併為「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原因：房屋事務及環境衛生的事項有交疊的工作範圍，即既屬房屋事務，亦是環境衛生的範疇，例如冷氣機滴水、樓宇排污系統等。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委員會職能有交疊或協同效應的原因，因此建議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合併為「環境、衛生及房屋委員會」。

「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建議職權範圍：

1. 就下列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區內住屋有關的環境及管理；
 - 改善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
 - 處理清拆及非法佔用官地的行動及措施；
 - 改善床位公寓、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及街頭露宿者的住屋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
 - 政府就區內房屋及土地規劃的事宜所作的諮詢；及
 - 市區更新問題；
 - 環境保護及改善污染；
 - 教育居民清潔及改善居住環境
 - 食物及環境衛生；
 - 食物統營批發；
 - 小販、街市及食肆；及
 - 處理野鳥；
2. 就上述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3.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4.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建議區議會架構改動（工作小組整合）

改動一：將「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及「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合併為「規劃、發展及交通資訊、設施及服務工作小組」

原因：「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與「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有職能重疊的情況，過往兩小組分工時曾有爭議；而「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的職能，其實亦可加入交通資訊的元素，因為規劃及發展是和交通絕對相關的。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導致工作小組人數較少，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工作小組職能有交疊或協同效應的原因，因此建議「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及「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合併為「規劃、發展及交通資訊、設施及服務工作小組」

建議「規劃、發展及交通資訊、設施及服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1. 就深水埗區內規劃、發展、工程或事務有關的資訊收集、整理及發放，計劃相應工作；
2. 就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質素及設施提供意見，包括巴士報站顯示屏、收費和路線等問題；
3. 推動區內交通安全的宣傳事宜
4. 定期向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改動二：取消「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

原因：現時工作小組參選人數較少，項目亦是局部地區性，可於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故建議取消「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

改動三：「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及「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合併為「街市販商及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

原因：「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及「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很多工作內容都涉及食環署，有不少社區蟲患鼠患亦與街市有關。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導致工作小組人數較少，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工作小組職能有交疊或協同效應的原因，因此建議「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及「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合併為「街市販商及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

建議「街市販商及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檢討及監察食環署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

研究社區防治蟲鼠的方法

就區內街市及販商及食物安全事宜提供意見；

就區內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定期向「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改動四：將深水埗區議會轄下「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合併為「社區保育、樹木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並直屬於擬議「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原因：環境保護與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有交疊之處，與保育工作亦是非常相關。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導致工作小組人數較少，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工作小組職能有交疊或協同效應的原因，因此建議將深水埗區議會轄下「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合併為「社區保育、樹木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並直屬於擬議「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建議「社區保育、樹木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就區內保育、環境保護、綠化工作、樹木管理及保養相關的政策及執行，向擬議「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事宜所引起的跨部門配合問題作出跟進；

制訂公眾教育計劃，以培養社區人士愛護樹木及綠化環境的態度。

協助深水埗區議會就主教山配水庫的復修及保育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推動區內居民認識主教山配水庫的歷史和保育價值，促進居民參與相關保育工作；

聯絡區內團體、居民、相關專業及關注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保育主教山配水庫；

定期向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改動五：將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合併為「社區服務工作小組」並直屬於深水埗區議會。

原因：現時區議會各工作小組有不同社區服務的對象，包括長者、康復人士、兒童、青少年、少數族裔及基層等，過往亦曾有工作小組名稱有「負面標籤」的擔憂和希望同時涉及婦女和照顧者的意見。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導致工作小組人數較少，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工作小組的職能有協同效應等原因，因此建議將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合併為「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建議「社區服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反映區內貧窮問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就區內貧窮問題作出研究，並執行策劃有關改善區內貧窮問題的工作計劃；

就區內新來港人士、婦女、照顧者及家庭有關的需要及服務，提供意見；

推動本區市民認識種族共融觀念及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合香港生活；

與區內學校、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更多兒青相關的項目，讓其有更多元化生涯規劃與發展的機會；

就兒童及青年相關的政策和措施等給予意見；

就區內有關長者、醫療及康復服務事宜提供意見及訂定及執行工作計劃；

聯絡深水埗區內團體、機構及熱心人士，尋求資源共同推動區內人士關愛不同社群，及因應他們的需要及發展舉辦活動；

定期向深水埗區議會作出報告。

改動六: 將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及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合併為「棚仔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並直屬於擬議「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原因: 社區營造目標是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而棚仔及時裝基地的發展，正是社區營造的絕佳例子。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導致工作小組人數較少，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工作小組的職能能有協同效應等原因，建議將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及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合併為「棚仔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並直屬於擬議「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建議「棚仔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關注棚仔布市場現存問題，包括安置、搬遷及日後發展；

關注時裝布藝社區中心及時裝基地建議進展及發展狀況；

關注深水埗區社區營造相關計劃的狀況，包括現存困難、政策支援、發展可行性等；

協助推廣及宣傳棚仔、時裝布藝社區中心、時裝基地及相關區內行業發展及討論支持區議會撥款予相關推廣活動；

向深水埗區議會申請撥款，委託機構研究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探討棚仔、時裝布藝社區中心、時裝基地及區內相關持份者之協同發展；

關注深水埗區內墟市狀況，包括現存困難、政策支援、發展可行性等；

就深水埗區社區營造及墟市發展作出研究，並執行有關工作計劃；

推動本區市民認識社區營造觀念，促進居民參與，培育社區自助互助的生活文化；

聯絡深水埗區內團體／人士，尋求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及墟市工作及舉辦相關活動；以及定期向「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相關進展。

改動七：將合併後的「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合併為「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

原因：「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很多工作內容都與運房局及房屋署息息相關，以上兩個工作小組性質相近。考慮到深水埗區議會議席出缺情況導致工作小組人數較少，政府一直未公佈補選安排，及上述原定工作小組職能有交疊或協同效應的原因，因此建議「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合併為「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

建議「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就區內公營房屋的維修及管理問題提供意見；

就區內的公屋重建及清拆問題提供意見；

研究深水埗區資助房屋用地的供應，推動和監察落實深水埗區舊型屋邨的重建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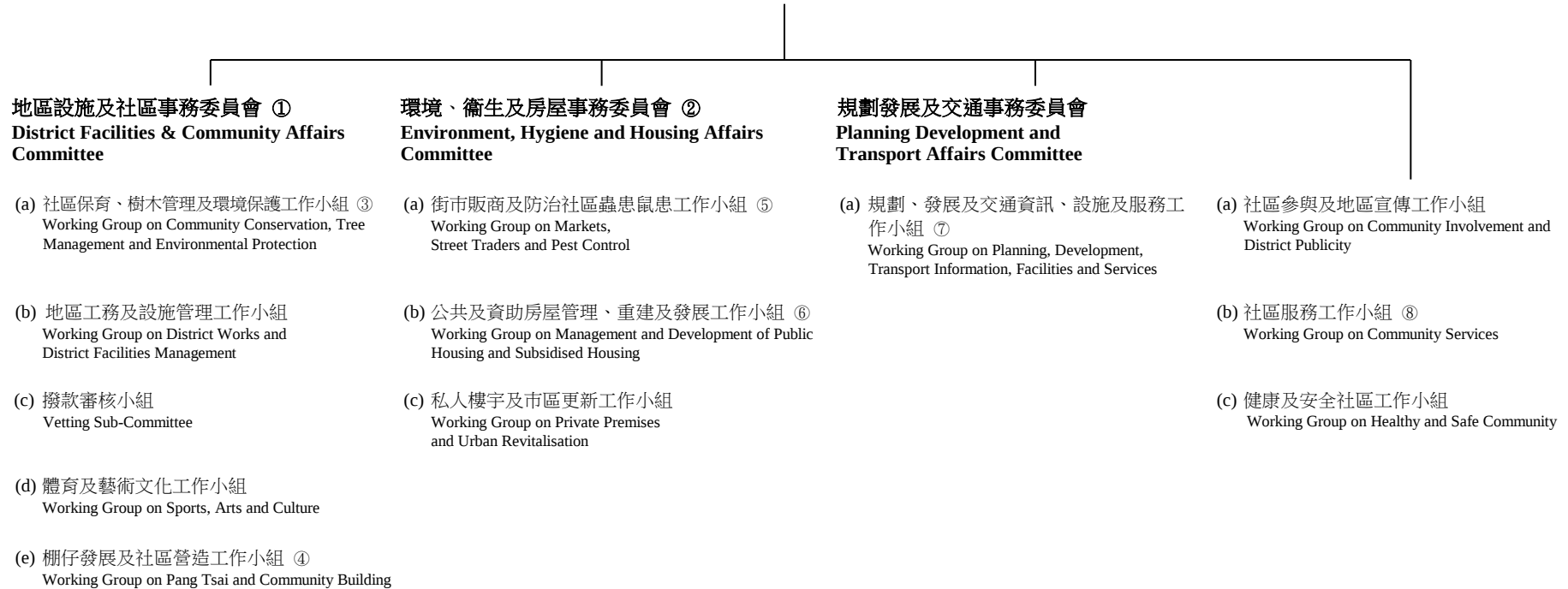
就深水埗區資助房屋用地供應的分配，搜集區內居民意見；

監察房屋署將落成及新落成資助房屋質素及建屋進度；

定期向「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深水埗區議會建議架構圖
STRUCTURE OF THE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as at 14.9.2021)

深水埗區議會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備註：

- ①由地區設施委員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合併而成
- ②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合併而成
- ③由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合併而成
- ④由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合併而成
- ⑤由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合併而成
- ⑥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合併而成
- ⑦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合併而成
- ⑧由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合併而成

建議停止運作的工作小組：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

* 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重組及主席選舉(如適用)，會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進行